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陕西科技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陕西科技大学	1
◎陕西科技大学关于外聘兼职人员的暂行规定	1
◎陕西科技大学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	2
◎陕西科技大学全员聘用制暂行办法	6
◎陕西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十杰”评 选与奖励暂行办法	12
◎陕西科技大学人才交流中心待岗人员管理细则	16
◎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21
◎陕西科技大学非法人研究所暂行管理办法	30
◎陕西科技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32
◎《陕西科技大学产业管理委员会工作章程》	36
◎产业处作风纪律建设规定	38
◎陕西科技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40
◎陕西科技大学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	48
◎陕西科技大学处级单位及党政干部年度考核实施 暂行办法	51
◎中共陕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 实施办法	60
◎陕西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76
◎陕西科技大学党费管理暂行办法	87

◎陕西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公示制暂行办法.....	92
◎陕西科技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93
◎陕西科技大学标准化考试考场及监考规则	98
◎陕西科技大学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细则	100
◎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	101
◎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03
◎学分制管理办法.....	112
◎考勤管理规定	117
◎课程免修规定	118
◎学生证、校徽及有关证件的管理办法	120
◎校级重点专业、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122
◎关于教学事故及其有关规定	125
◎任课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26
◎任课教师的安排原则.....	128
◎开设任意选修课的暂行规定	130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131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33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	135
◎实验室学生守则.....	138
◎实验课(教师)评定细则	139
◎实验课(专职实验人员)评定细则	140
◎陕西科技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141

◎陕西科技大学生产实习队检查评优办法.....	143
◎陕西科技大学关于教材选用的有关规定.....	145
◎陕西科技大学关于自编讲义编审发行的有关规定.....	147
◎陕西科技大学双语教学实施办法	149
◎陕西科技大学教改试点班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152
◎陕西科技大学教改试点班管理条例(试行)	155
◎陕西科技大学听课制度	160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学杂费用收费管理办法	162
◎陕西科技大学 2002 年度学生标准	167
◎陕西科技大学会计报销内部规定	168
◎陕西科技大学学生交费指南	172
◎学生收费	173
◎陕西科技大学东教学区安全保卫工作职责	175
◎陕西科技大学保卫处值班制度.....	176
◎陕西科技大学保卫处服务规范.....	177
◎陕西科技大学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178
◎陕西科技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	183
◎陕西科技大学有线电视系统收费管理办法	184
◎陕西科技大学广播台管理条例.....	187

陕西科技大学

◎陕西科技大学关于外聘兼职人员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解决我校教师队伍在质和量上存在的问题,按照相对稳定、合理流动、专兼结合、资源共享的原则,探索和建立相对稳定的骨干层和出入有序的流动层相结合的教师队伍管理模式和教师资源配置与开发的有效机制。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外聘原则

因特殊原因造成的课程开设困难,可在编制范围内,聘请校内外人员兼职。

二、聘任范围

校内外(含离退休教师)能胜任兼职工作人员。

三、外聘人员待遇

1、兼职教师根据本人职务发放课时津贴。教授 20 元/课时、副教授 18 元/课时、讲师及其以下 16 元/课时,因特殊需要而聘请教师的课时津贴可面议。

2、兼职教师根据《陕西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表》分院、系、部进行排名,(不占本单位

指标)按下表发放教学津贴。

3、兼职英语教师参照《陕西科技大学校内津贴分配方案》领取相应的英语教学质量津贴。

四、聘任程序

兼职教师由院、系、部提出申请，教务处、研究生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报人事处审批。

五、聘任期限

一般为一年，一年后根据需要重新履行聘任手续。

六、考核

外聘兼职教师院、系、部要参照学校考核有关规定进行年度考核，并建立相应的考核档案。

七、其他

1、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规定不符的校内其它有关规定自行废止。

2、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大高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力度，建立灵活有效的人事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人才优势，根据陕西省人事厅陕人发(1997)10号文件《陕西省委托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对我校部分

人员委托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人事代理工作的实施原则

1、人事代理制度是我校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一大举措，是实施人事管理从内部管理向社会化管理转化的条件，也是实现全员聘用制度的关键环节。它的实施有助于引入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促进人才的流动，打破人事管理制度中单一、封闭的管理模式。

2、人事代理工作实行聘用合同制。通过对部分人员实施人事代理，确立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切实达到用人制度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

3、本暂行办法只对新进非教师岗位的人员(教师只指校本部专业课及基础课教师，以下同)实施人事代理。非教师岗位的设置按学校有关岗位设置规定及编制数而定。

4、人事代理工作的范围是从本办法下发之日后新进非教师岗位的人员。随着人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将逐步扩大代理范围，并分层次实施。

二、人事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及内容

(一)具体范围

1、毕业分配来校从事非教师岗位的大中专等各类毕业生。

2、按政策接收安置的从事非教师岗位的复转军人、转业家属、退伍兵、志愿兵等。

3、根据有关政策安置在非教师岗位的教职工子女和配偶。

4、各单位因工作需要调入非教师岗位的人员。

5、现职人员中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人员及第三次待岗人员。

为引进人才所调入的教授及博士生的配偶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或签定的协议执行。

(二)代理内容

我校委托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进行人事代理，暂定以下内容：

1、管理聘用人员的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

2、代办辞职、辞退、解聘人员保留原工作身份的手续；

3、代办人事代理人员聘用期间的职称评审及工资报批手续；

4、负责聘用合同的鉴定。

三、聘用人员的管理及待遇

1、新进人员一经聘用即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

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聘用期限、管理等内容。聘用期限一般为二至三年。《聘用合同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2、聘用人员在聘用合同期内其党、团、工会、婚姻、计划生育等关系由学校管理。

3、聘用人员在聘用合同期内由学校或所在单位支付相应的工资、奖金等，由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评职称及办理工资报批手续。

4、用人单位要重视建立健全聘用人员档案。每学年聘用人员应有个人工作总结，单位应对聘用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并将考核结果、鉴定、奖惩、职务变动等档案材料及时归档。

5、聘用合同期内，连续二年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工作关系转回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6、聘用合同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及用人单位意见，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可续签聘用合同。没有续签合同的，视为自动解聘，不再享受学校一切待遇。

四、办理人事代理的程序

1、学校与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2、学校委托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商调人员，由个人或学校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其档案及人事关系

由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

3、人事代理人员一经聘用即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书，并经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鉴证。

4、签订聘用合同书的聘用人员，持《聘用合同书》到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工作关系转到学校。

五、其它

1、聘用人员在聘用期限内，因工作需要参加在职培训、进修等须与单位签订回校工作及服务期限协议。违约应赔偿经济损失并交回学校支付的培训费、进修费等各项费用及培训期间的工资。

2、对聘用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社会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应在学校执行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政策后再行确定。

六、本暂行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陕西科技大学全员聘用制暂行办法

为深化我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能高能低”的激励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和陕西省人事厅《关于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学校在精简机构、压缩编制的基础

上，实行全员聘用制，为此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聘用原则

聘用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按需设岗、公开招聘

各用人单位应在学校下达的编制内，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地设置岗位，避免因人设岗。要打破部门界限，面向全校公布聘用岗位、聘用条件及岗位职责，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招聘。

2. 平等竞争、择优聘用

聘用工作中要体现平等竞争的原则，所有符合聘用条件的教职工均可报名应聘。要坚持择优聘用、任人唯贤的原则。

3. 聘约管理、从严考核

用人单位应与受聘人签订岗位聘用书，并以此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二、聘用程序

1. 用人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编制，设置岗位，确定职责和聘用条件，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教职工根据自己的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主选择，并填写应聘申请表。

2. 处级和科级干部的聘用按《陕西科技大学处、科级干部聘任实施意见》执行。

3.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研究所所长、工程中心主任等的聘用先由系(部、处)务会研究,由主管业务部门提出意见,人事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同意,人事处下文批复后由系(部、处)负责人代表学校聘用。

4.对副高职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先由系(部、处)务会研究,由主管业务部门提出意见,人事处审核,报校务会审批后,由校长聘用。

5.对双肩挑教师的聘用,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先由相关的系(部)务会议研究,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报校务会(副高职及以上人员)审批后,由校长聘用。(所聘职务不占相关系、部的岗位职数)

6.对于低职高聘、高职低聘人员先由系(部、处)务会研究决定,经教务处(或实验与设备管理处)、人事处审核,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校务会审批后,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由校长或系(部、处)负责人聘用。

7.其它各类人员的聘用先由系(部、处)务会研究,经主管业务部门审核,人事处或组织部审定并下文批复后由系(部、处)负责人代表学校聘用。

三、聘用条件

1.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热爱所应聘岗位的工作，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和业务知识，能胜任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一般必须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认真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服从单位或部门领导的工作安排。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工作。

四、编制外聘用

下列人员在原所在系、部、处聘用，但可暂时不占编制，其工资等待遇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1.经学校同意由上级机关临时借调到校外工作半年以上人员。

2.由学校安排到校外工作半年以上人员。

3.经学校同意后定向或在职攻读学位人员。

4.经学校同意出国学习、进修、访问半年以上人员。

5.即将达到退休年龄，不能工作满一个聘期的人员。

五、受聘人员的义务

受聘人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1.按受聘岗位职责要求，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并接受考核。

2.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单位领导。

六、受聘人员待遇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相关待遇。

七、聘期

1.教师聘期一般为三年，需长期聘用由校务会研究决定。

2.科级以上干部聘期按《陕西科技大学处、科级干部聘任实施意见》执行。

3.其他各类人员的聘期一般为二年。

4.对所有新进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应届大中专毕业生试用期一年，其他人员试用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八、解聘及程序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用人单位对受聘人可通过规定程序予以解聘：

- ①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所从事的工作者。
- ②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事故或造成不良后果者。
- ③不服从工作安排，无理取闹者。
- ④触犯国家法律，被劳动教养或被处刑罚者，聘约自行解除。
- ⑤由于健康原因，累计半年不能正常上班者(公

伤致残，法定产假、哺乳假，患绝症、精神病者除外)。

2.解聘的程序:

受聘人员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后，由其所在系(部、处)务会决定讨论，并将解聘意见以书面形式报校人事处，按聘用相关程序进行解聘，同时将解聘决定抄送被解聘人。

九、辞聘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辞聘，若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辞聘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递交辞聘报告，待用人单位同意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离岗，教师必须讲授完本学期的课程后方可离岗。

十、落聘、辞聘、被解聘人员的管理

参照《陕西科技大学待岗职工管理规定》和《陕西科技大学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一、组织领导

1.学校成立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2.学校成立聘用工作监督小组，由校纪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校工会及各分会负责人组成。聘用过程中出现的聘用争议，由聘用工作监督小组受理。

十二、其它

1.本暂行办法只适用于现有在职人员，对新调入人员的聘用按《陕西科技大学人事调配管理办法》和《陕西科技大学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2.后勤、产业、附中人员的聘用办法由后勤服务集团、产业处、附中依照相关规定制定。

3.本办法条款与我校过去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4.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十杰”评选与奖励暂行办法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对优秀青年教师的选拔培养力度，在我校营造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氛围，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充分发挥青年教师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我校师资队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1、评选范围

我校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且职称为讲师及其以下的专任教师均可参加评选。

2、名额

学校每年评选青年教师“教学十杰”和“科研十